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政府采购合同编号： N5118242023000157-1

履约地点：石棉县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签订地点：石棉县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石棉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石棉县彩虹路9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四川迎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石棉县公路养护段“9·5”泸定地震石棉县受损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、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、石棉县X073两河口至界碑石（甘孜界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打捆过程检测和交工验收检测(二次)采购项目的《磋商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标的信息

单价(元): 729,300.00 数量: 1.00 单位: 项 总金额(元):¥ 729,300.00

品目编码	C19990000	品目名称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
采购标的	石棉县公路养护段“9·5”泸定地震石棉县受损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、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、石棉县X073两河口至界碑石（甘孜界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打捆过程检测和交工验收检测	服务范围	石棉县公路养护段“9·5”泸定地震石棉县受损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、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、石棉县X073两河口至界碑石（甘孜界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打捆过程检测和交工验收检测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（¥729,300.00）

二、服务要求

完成X073及农村公路检测服务

三、合同定价方式、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

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
期次	支付金额（元）	计划支付日期	收款人	支付说明
1	218,790.00	2023-10-15	四川迎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相关票据资料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期次	支付金额（元）	计划支付日期	收款人	支付说明
2	510,510.00	2024-04-18	四川迎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，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,直至合同终止，但在所完工作量结算金额未达到已支付金额前不再予以结算;合同终止后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预付款30%的,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多余款项。若工作量总量超出合同总金额，超出部分不予计量支付，只支付剩余合同价的金额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205号)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22号)的通知的要求、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内容、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。如需开展相关评审的，以取得相关评审意见作为验收标准;如需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的，以取得相关批复或完成备案作为验收标准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- 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- 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4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。
- 5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:
- 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- 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5、根据国家规定需对成果进行评审的，评审费用按约定由乙方负责,甲方协助评审工作，乙方按评审意见修订

成果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3、如在服务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进行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进度的款项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

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石棉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兴文

地址：石棉县彩虹路9号

开户银行：-

账号：-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

乙方：四川坤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兴文

地址：四川

开户银行：-

账号：-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